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浩宇先生，计划自2018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王浩宇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王浩宇先生于2018年5月28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王浩宇先生本次增持和增持前后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王浩宇	181,318,817	22.74%	2018.5.28	320,000	6.355	203.36	181,638,817	22.7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中披露的增持主体为王浩宇先生。根据王浩宇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基于王浩宇先生本人对公司持股方式的灵活考虑，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进一步明确为王浩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王浩宇先生拟设立或投资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除上述增持主

体的进一步明确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内容不发生变化。

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持续稳健经营的坚定信心，王浩宇先生将计划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增持金额未达上限的风险。

4、公司将继续关注王浩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